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全省人社工作会部署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人社扶贫、行风建设等工作，着力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积极贡献。

一、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

（一）坚决打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稳就业保用工“保卫战”。准确摸清本地人力资源状况和就业动向，从全力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用工、积极帮助务工人员便捷上岗、强化援企稳岗政策支持等多个方面，指导各地通过精细化就业服务，全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就业稳定。

（二）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省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发挥政策最大效应。

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加快构建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就业援助，确保城镇新增就业4.72万人、新增农村转移劳动力6.67万人等就业和社会保障“民生工程”指标任务全面完成，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三）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对重点群体创业扶持力度，强化创业服务功能。组织参与“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完成全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任务，精心打造大数据产业孵化基地、青年文化创意创业孵化基地等10个特色突出、功能完善，具有一定示范带动效应创业孵化基地，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四）加大稳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再延续实施一年。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吸纳就业补贴等扶持、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定现有就业岗位，积极创造新的就业岗位。

（五）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全面推进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线上与线下服务的深度融合。至2020年底，全市建成20个以上人社综合窗口，实现60项以上就业、社会保障事项线上线下一窗受理，让服务对象办事“只跑一次”或“一次不跑”，实现“不进人社门、办好人社事”。大力发展多层次、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培育行业领军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二、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持续落实社会保险降费减负政策，全面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办法，针对今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现状，落实国家、省统一部署，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的影响，从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

（二）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开展全民参保计划扩面专项行动，完善参保护面长效机制，加强社保法律和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参保护面针对性和有效性，逐步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

（三）确保各项待遇发放。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及时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序发放失业保险金待遇，切实发挥失业保险稳就业的作用，坚持确保发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基金支付能力预警制度，加强基金调度，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参保群众充分享受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四）确保基金管理从严从实。贯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实施工作；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利用信息比对开展养老待遇领取人员信息核实，实现核实工作所有县市全覆盖。加强内部审计，组织开展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和工伤保险经

办专项检查。严格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管理，落实举报奖励办法，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三、加强人才人事工作

（一）加强专技人才管理服务。会同市委人才办，积极编制好高层次人次需求目录，组织好各类企事业单位赴省内、外高校开展引才活动，举办好宜春市2020年高层次人才（深圳）现场对接会暨高级管理人员研修班，构建具有我市特色的人才高地，在人才工程选拔推荐、博士后工作、高层次人才培养、人才配套政策等方面出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新政策，坚持改革和完善职称制度，加强对县（市、区）及各单位职称政策执行监督，加强业务指导规范，强化程序机制，压实个体责任，严格执行“谁签字谁负责”责任制。

（二）促进技能人才全面发展。按照省、市技能提升行动三年计划，全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政策落实落地；配合省厅开展“赣鄱工匠”职业竞赛选手推荐力度，积极争取承办全国、全省职业竞赛在宜春举办；继续打造宜春“明月山杯”职业技能竞赛品牌，联合市总工会、市教体局、市妇联等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大赛；积极推荐江西省“能工巧匠”、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双千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评选。启动2020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

（三）做好人事和工资工作。抓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继续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

位工资政策，根据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部署，继续深入推行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规范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和政府性奖励发放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日常监管；启动2020年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创新考评方式，创新考评方式，进一步激发市直单位担当作为服务中心城区发展。

（四）做好表彰奖励工作。出台《关于建立和实行及时奖励制度激励担当作为创先争优的工作方案（试行）》，并按时做好省、市及时奖励的申报评选工作。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工作，并推动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宣誓制度落实。继续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市政府人事任免文件的代拟工作。

四、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按照“和谐劳动·幸福江西”三年行动开展工作。积极参与第二届江西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选表彰工作，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紧紧围绕维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总体目标，继续推进构建省、市两级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做好薪酬调查相关工作，加强新时期背景下劳动关系工作新领域新问题的调研研究工作，加强对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宣传力度；跟进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进度。

（二）深入实施根治欠薪行动。全面推进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监管工作，确保2020年农民工工资基本实现无拖欠的要

求；按照国务院和省里的要求，认真准备即将到来的国务院、省政府实地核查组的核查。抓好关键时间节点的专项督查，加强对重点领域、行业的集中整治；进一步做好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工作和“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建设工作。

（三）加强调解仲裁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长会工作制度，发挥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完善仲裁制度体系，提升仲裁员办案水平，依法细化终局裁决规定，提高终局裁决比例；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大力推进“智慧仲裁”信息化建设；依托“三师一室”平台，在企业内部建立基层调解组织，建立健全多元化处理机制，加强调解仲裁工作队伍建设。

五、扎实推进人社精准扶贫

深化夯实就业扶贫园区、龙头企业扶贫基地、乡村扶贫车间、新型农村合作社、非正规就业组织、就业扶贫专岗6类就地就近就业平台建设。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和就业岗位精准对接。加强创业带动、劳务输出，为贫困劳动力就业创造条件，增加适合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工作岗位。优化和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和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政策，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继续推行“助保贷款”扩围行动，切实解决贫困人员养老保险“缴费难”问题，确保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读、落实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相关政策、贫困家庭学生结业考核、校领导一对一帮扶等技能扶贫相关工作。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并向贫困县倾斜

六、抓好综合性基础性工作

(一) 优化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全力做好人社系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市基本建成标准统一、公平普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做好全省一化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和全市智慧就业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省级集中社保信息系统，继续推进社保卡推广应用工作，加强 12333 咨询员业务培训工作，优化两微一端信息平台，启动信息化国产设备的替换工程，完成系统迁移任务。

(二) 做好综合性工作。加快法治人社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加大人社各项工作调研力度，注重调研数据归集分析，不断提高我市人社工作适应时代发展和市情的能力水平。进一步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和安全生产工作。做好信访维稳和综治工作，督查督办重点信访事项。加强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建立全市人社宣传矩阵微信群。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整体推进市直人社系统党建工作，促进下属党组织建设规范化、上台阶。按照“五星创评”标准规范党组织建设，鼓励引导下属党组织争创“四星”及以上党支部，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结合省委巡视、市委巡察的反馈意见，抓好党建领域的问题整改，从严落实

“三会一课”制度，创新方法调动党员参学参训积极性，进一步浓厚机关党建文化氛围。严格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多形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时，注重激发工青妇组织的活力，以工会为单位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开展健康向上活动。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2日

